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 MING MART HOLDINGS LIMITED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3)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的初步審閱以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較二零一八年同期錄得下跌，乃由於本集團為本公司股份籌備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轉往主板上市(「建議轉板上市」)產生非經常性法律及專業費用所致。有關建議轉板上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的公告。儘管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有所下跌，惟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仍然穩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照目前可得的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因此或會於進一步審閱後作出調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刊發。於本集團刊發有關中期業績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參閱有關中期業績。

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上述資料，並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袁彌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彌明女士(主席)及袁彌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肇漢先生及林雨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思例女士、曾詠儀女士及沈慧施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保留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mimingmart.com內刊載。